

## 專文十六：評析

評析人：石隆盛（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執行長）

日期：2015/12/02

### 共享文化的永續發展案例與政策研究

本篇報告選擇了四個領域進行案例分析，深入討論數位科技在文化和經濟領域帶來文化生產的變革中，遭遇現今利益團體或組織的阻撓，尤其是無法跟上時代脈動的政府所設下的法規和稅務方面的障礙，並提出許多具體的政策建議。

從這四個不同領域的案例來看，可以進一步整理出其中共同的核心價值—賦予「平台」新的定義，不論是：知識平台、募資平台、媒體平台、文化空間的平台等，或許可以將之視為「平台」革命，所帶來的新典範。

過去，從生產到消費，或者從供給到參與，是一種「垂直」的權力結構，如作家完成一本著作，投稿到出版社，編輯再從數百份的稿件中，選擇一兩件著作出版，讀者只能閱讀出版社篩選後的作品。到了數位時代的線上出版，「編輯」的角色被淡化，甚至消失了，如中國大陸的「起點中文網」，只要你會打字，有一台可以上網的載具，就能輕易把作品做公開的發表；讀者可以從一堆沒有被篩選過的作品中，選擇感興趣的作品來看。「創作者」和「消費者」直接面對面，彼此的權力都變大了，過程中不會受到來自第三方的干預（當然，有網路管制的國家例外），這是一種「水平」的供需關係。

「中介者（或守門人）」角色的淡化或消失是數位時代新興的商業中非常普遍的一種經濟模式，並非文中所關注的文化領域所特有，只是這樣的模式在文化領域具有更積極的意義。

影響所及，各國政府的統治權也開始受到人民更大的挑戰，如前幾年的茉莉花革

命。自從 1215 年，英國約翰國王被迫簽署《大憲章》後，八百年來，各國政府或企業，仍然用各式各樣的手段阻礙或限縮人們所擁有的權力，尤其在文化權方面所受到的干擾最大。台灣最近發起的「反黑箱課綱行動聯盟」就是對教育當局的行政權進行的一項反制行為，提醒我們也該思考讓教育部從掌管國家教育政策的角色上，慢慢淡化，甚或退出（當然，文化部也同樣應該要有所自覺）由人民參與決定自己的教育與文化政策。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是「數位典藏」私有化的問題，台灣數位典藏 10 年來花了國庫上百億元，這些屬於全國人民的資產，幾乎被國立館舍私有化，成為員工的福利基金，和國際博物館 open data 潮流完全背道而馳。近期，故宮對外宣稱開放部分數位典藏資料庫，但只提供畫作的某一部分的截圖，對照歐美重要博物館開放下載非商業使用的高解析圖檔，簡直是兒戲，凸顯數位資產私有化問題在台灣非常嚴重。

作者指出博物館為了自籌財務，往往會限制他們有限度的開放資料庫供民眾使用，因這些資料具有相當的市場價值。但他們應認清這些典藏資產的價值主要不是來自市場，而是具有文化與社會性的價值與公益。數位化改變了典藏品被收藏的方式與生態，促使博物館的典藏得以讓越來越多人接觸，降低因實體展示所造成文物作品惡化或損壞的風險，並讓館藏在線上有更多被運用與創新的可能。

另一方面，共享文化的風潮與商業發展之下，許多新的供需模式和現今的智財權概念相牴觸，博物館開放數位資料的行為，也可能觸犯著作權的規定，所以重新檢視過時的條款，就成為今日應該積極進行的作為。然而既得利益者並不這麼想，歐美智財權大國正積極運作將著作權從 50 年展延到 70 年，便是一例。

除了智財權須檢討之外，共享文化帶來的新經濟模式中，也帶來許多新的問題。募資平台是藉由在網路上對某一個項目，進行集體的金融資助（financing）。有時也被稱作微型貸款或者微型贊助。群眾集資的興盛也讓不少人認為，它將會取代

傳統的文化生產形式，讓那些不受公部門獎助或企業青睞的計畫有機會實現。而由於集資的形式相當多元，有可能是採捐助、也有些是採預付，有些甚至是投資，因此現今的法律或稅務難以做出明確的規範，造成爭議也就在所難免。

最後作者提出幾點建議，非常值得我們省思與借鏡：

1. 重視對於公民賦權的概念。
2. 網絡中立性對於文化多樣性和商業之重要性。
3. CMOs 系統應該被修正，導向支持異質平台的多種特質。
4. 群眾集資不應該也不會取代公共資金的重要性。
5. 在討論群眾募資的法律框架時也應考慮不同標的物與產出，以確保公正和平性。
6. 建立新的衡量社會回饋的指數。
7. 著作權的例外應被考慮。
8. 典藏品的公眾晉用和透過其資源創造收入的取捨應被考慮。
9. 共享文化運動發展了新型的文化機構，聚焦於公眾性的文化創造，這樣的機構也應被同等尊重並納入保護。
10. 對於小型或者非正式機構的募資方式也應重新被納入思考。